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75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63,105,155 股的 0.64%；下限为 500 万股，即不低于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63,105,155 股的 0.43%。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341,080 股，占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163,166,711 股的 0.55%；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7.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0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07,125,605.3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9 月 25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834,800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7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7.25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02,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75 元/股，最低价为 14.43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8,824,318.2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858,870 股的比例为 0.9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00 元/股，最低价为 25.9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64,897.06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858,870 股的比例为 0.9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00 元/股，最低价为 25.9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64,897.06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硝苯地平缓释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硝苯地平缓释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10mg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5、受理号：CYHB2250636

6、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84558

7、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简介

硝苯地平缓释片适用于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型心绞痛）；血管痉挛型心绞痛（Prinzmetal's 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原发性高血压。硝苯地平抑制与肌肉兴奋收缩偶联有关的物质 Ca 进入血管平滑肌细胞以及心肌细胞，扩张冠状动脉同时减少总外周血管阻力，发挥抗高血压作用与改善心肌酶供需平衡作用。通过扩张全身小动脉来减少总外周血管阻力，发挥稳定且持续的降压作用。另外，减轻左心室后负荷改善心功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的硝苯地平缓释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

由于医药产品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3-015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中金公司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薛涛先生、贾义真先生。现因薛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苏子健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薛涛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苏子健先生、贾义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薛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件：苏子健先生简历

苏子健先生，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包括：捷强装备创业板 IPO 项目、中一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等。苏子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7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15,311,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7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6 号）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2020 年向 1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60,747,663 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32,710,280	6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80,373	6
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45,794	6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19,626	6
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289,719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90,654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18,691	6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317,757	6
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6,451	6
10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764,486	36
1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915,888	36
1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3,457,944	36
合计		560,747,663	-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363,396,174 股。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权益分派方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由 283,138,318 股增加至 515,311,73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363,396,174 股增加至 9,919,323,000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长安汽车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20 年 10 月	36 个月	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长安汽车股票。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买卖长安汽车公司股票的，将违规买卖长安汽车股票所得归长安汽车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8 月	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15,311,7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0,186,916	340,186,916	3.43%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0,093,458	170,093,458	1.71%
3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031,364	5,031,364	0.05%
合计		515,311,738	515,311,738	5.20%

注：以上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以 2023 年 9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作为依据测算，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 629,532,794 股减少至 114,221,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35%减少至 1.1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 9,289,790,206 股增加至 9,805,101,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93.65%增加至 98.85%；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3-7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出具的《关于不减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主体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410,747,155	14.2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783,090,143	17.9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6,253,257	4.60%

二、承诺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安、南方资产承诺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承诺主体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现该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60 天	2.58%	3,000.00	12.72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3-5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84,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75%，最高成交价为 1.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712,88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0 月 9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666.24 万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总计为 5,494,5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4%。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103 号），核准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19,341,391 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14,661,336 股股份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3,247,237 股、向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4,891,287 股、向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131,110 股、向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906,926 股、向姚振芳发行 285,325 股、向刘翠华发行 285,325 股、向吴政光发行 285,325 股、向缪凤香发行 142,662 股、向周福照发行 142,662 股、向顾其美发行 142,662 股、向吴宗来发行 142,662 股、向洪苏明发行 142,662 股、向宋月珊发行 142,662 股、向王典新发行 74,728 股、向鞠成峰发行 69,632 股、向王志新发行 52,64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股份总数量为 34,340,659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4,394,502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8,810,000 股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深交所上市，新增股份性质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03,204,502 股。

（二）2023 年 2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159,730,481 股 A 股股份，新增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62,934,983 股。

（三）2023 年 8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

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110,000 股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上市，新增股份性质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64,044,983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 1 名，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

（一）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国丰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相关股东所做出的其他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该类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5,494,50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4%，占现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0.6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账户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国丰控股	国丰控股	37,633,543	5,494,505
合计			37,633,543	5,494,505

4、国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2023 年 9 月 27 日，国丰控股出具《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国丰控股及控股子公司承诺：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丰控股减持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57,554,368	6.66%	-5,494,505	52,059,863	6.03%
2	无限售流通股	806,490,615	93.34%	+5,494,505	811,985,120	93.97%
合计		864,044,983	100.00%	-	864,044,983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2. "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3. "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11 月 15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6. "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 远转债"，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 "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 100.2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远东转债"的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9,370.00 万元，期限 6 年。

2.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56 号》文同意，公司 89,37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

3. 可转债转股期限、转股价格及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 年 9 月 23 日）止。"远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9 元/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79 元/股调整为 5.54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由 5.54 元/股调整为 5.29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由 5.29 元/股调整为 5.21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远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由 5.21 元/股调整为 5.11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4.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远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11 元/股）的 130%（即 6.64 元/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东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3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 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46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80%×46/365=0.23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3=100.23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东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远东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远东转债"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停止交易。

3. "远东转债"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停止转股。

4.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为"远东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远东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11 月 17 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东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东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东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方式：0374-565001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远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东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远东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协议签署情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议案》，同意向许昌市建安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出售公司所属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等资产，其中土地面积为 331690.67 平方米，签署的协议即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的公告》（编号 2023-004）。

二、收到补偿款情况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收到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支付的部分补偿款共计 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本次土地收储补偿款为 10000 万元。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跟进上述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政府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妥善安排好本次搬迁工作，并在收到后续剩余款项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土地收储及搬迁事宜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三季报数据更新）》等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张能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能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能勇	否	11,060,000 股	15.87%	0.93%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 / 冻结 / 标记 / 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申请人等
张能勇	否	5,150,000 股	7.39%	0.43%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能勇	69,708,408 股	5.85%	20,150,000 股	26,060,000 股	37.38%	2.19%	0 股	0%	0 股	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